

2015 年

民政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我县民政事业和民政系统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推进民政事业发展和民政系统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队伍建设。

（二）负责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的非法活动。

（三）负责抚恤优待、评残评烈、残疾军人安置、烈士褒扬和牺牲病故部队干部的家属安置工作；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组织和协调拥军优属活动。

（四）负责退役士兵、复员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五）负责农村救灾救济、城乡社会救济和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管理工作。

（六）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负责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指导农村五保供养、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工作。

(七) 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城乡社区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八)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

(九) 审核申报行政区划工作；负责边界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

(十) 承办涉外婚姻登记；指导国内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工作。

(十一) 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单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十三) 负责社会福利工作，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四) 负责社会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十五) 负责县老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六) 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民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1 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10 个预算单位：龙川军供站、龙川县福利院、龙川县慈善总会、龙川县婚姻登记中心、龙川县烈属养老院、龙川县烈士陵园管理所、龙川县复退军人服

务中心、龙川县军队离退休干部职工管理所、龙川县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龙川县殡仪馆。

第二部分 民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该部分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民政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民政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24555.5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455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24555.5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831.92 万元，增长 18.49 %。主要原因：一是社会福利院建设 1289.16 万元，二是医疗救助 1482.59 万元，三是优抚对象提标 648.63 万元，四是五保对象提标 443.22 万元。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民政局 2015 年度总支出 24555.5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24555.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82.59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82.5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742.86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工资福利支出 566.7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59.8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130.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48.73 万元，增长 18.21%，主要原因是一是社会福利院建设 1289.16 万元，二是优抚对象提标 648.63 万元，三是五保对象提标 443.22 万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984.3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医疗保障 984.3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5.47 万元，增长 18.76%，主要原因是医疗救助增加。

4. 农林水（类）支出 3.0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农业 3.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村务公开工作经费。

5. 其他（类）支出 342.80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33.81 万元，下降 64.90%，主要原因是彩票公益金安排减少。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民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455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212.75 万元，和年初预算数相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2.80 万元，和年初预算数相同。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民政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4555.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212.75 万元，和年初预算数相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2.80 万元，和年初预算数相同。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支出 1482.5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支出 1446.9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拥军优属、老龄事务、部队供应、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支出 173.14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支出 5271.16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其他优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支出 535.12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安置、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支出 3800.48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老年福利、殡葬、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支出 78.00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红十字事业（款）支出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支出 7480.6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支出 205.00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特困人员供养(款)支出 2643.8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五保供养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支出 9.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支出 89.53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支出 984.30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城乡医疗救助支出;农林水(类)农业(款)支出 3.00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农业支出。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民政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0 万元,完成预算 11.70 万元的 69.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 9.00 万元的 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 2.7 万元的 10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3.60 万元,下降 30.7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3.60 万元,下降 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70 万元。公务用车购

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厉行节约有关规定,执行公车改革,严格公务用车使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万元，占66.67%；公务接待费支出2.70万元，占33.3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5.40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10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及业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7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70万元。2015年，局机关及下属10个单位共国内接待45次，接待人数共45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4.77万元，比上年增加30.74万元，增长24.78%。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提高干部职工工资、县政府提高干部职工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本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业务用车 2 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